

本土化与全球化的斗争游戏

——从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延展开去

许新冉*

摘要：苏力提出的“本土资源”是中国法学界讨论最多的理论之一，但其并未为之提供一个特别清晰的架构。本文在梳理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中的论证框架的基础上，提出本土资源应当是指中国自身的社会发展逻辑与西方社会发展模式的结合。本土的倡导本身是一种学术提醒，学者应该着眼于中西资源的整合与利用，而不是着眼于某一方。本文同时指出了一些普遍承认的本土资源。

关键词：全球化 本土化 现代化 法律移植

* 许新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目录

引言	22
一、苏力的问题链与其中的问题	23
(一) 问题的预设	23
(二) 问题的核心	23
(三) 问题的解决方式	23
(四) 更多的问题	24
二、在西风与东风激荡间的“本土资源”	25
三、本土意味一种提醒	27
四、代结语：认知法治本土资源的几个锚点	29
(一) 中国政治体制	29
(二) 时空上的巨大跨越性	30
(三) 现代化的追求	30
致谢	31

引言

如果要选取中国本土的法社科研究的代表作，朱苏力老师于1996年出版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定然会位列其中。^[1]关于此书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已无需赘言，但评论该书却绝非易事。一方面，苏力本人的文风和本书论文集的结构，使之注定没有那么体系化，不喜欢这种风格的人甚至能苛之以“七宝楼台，拆下来不成片段”；另一方面，由于这本书引起的争论之广，使得苏力许多重要的思路在后续讨论中被不断的再诠释，仅是处理这些有意无意的误读与发散，便足以撑起一篇文章。^[2]但有趣的是，相较于早早打出“社会学本土化”主张的社会学界，法学界对于“法学本土化”这件事却兴致不高，偶有见地，也是犹抱琵琶半遮面式地借“本土资源”这个命题而发挥。实际上，学者们不仅对“法学本土化”有着不小的分歧意见，整个本土化或者说本土资源挖掘的成果如何，也备受质疑。进而一些人选择悬置起这个话题，将苏力的书从法学生的“必读书目”悄悄转为“不建议初学者阅读”。

这一现象是颇值得深思的，因为本土化停顿所预留下的空间，必然会被另一些模式所取代。不难发现，当下法学界的理论架构、概念选取、研究方式，乃至作为经验材料的案例阅读，都沿着西方的知识素材而来。当然，讨论苏力并不是为了拒绝西方知识的引入，在很多简化者看来，苏力的思想无非是“苏力=本土资源=反对法律移植=保守派”。^[3]这种误读并不公平，而且恰恰遮蔽了苏力思想中可能彰显的另一种研究路径，一种接纳并翻转西方法律思想再创新的可能。下文试图梳理与讨论的就是这种可能的路径，但需说明的是，这并非是对苏力思想的复刻，毕竟其本人都说过：“本土资源并不是一个必须固守的‘核心’概念”。^[4]也不是为了澄清谣诼，还清白于苏力，这些误读自有苏力本人去处理。本文的重点在于，如何从苏力这本书中拉出一个架构来，以便审视“本土资源”这个概念是如何与全球化、现代化、本土化这些关键议题所勾连在一起的，以及能为我们在面对外来的法治理论与经验时做些什么。至于这个架构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是苏力式的，并不重要。^[5]

[1]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自1996年首版以来曾多次再版，整体来说变化不大，本文以其最新版为准。

[2] 此种研究思路的代表即为强世功围绕《秋菊打官司》一文及相关争议所做的梳理。参见强世功：《批判法理论的谱系——以〈秋菊打官司〉引发的法学思考为例》，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2期。

[3] 强世功：《暗夜的穿越者：对〈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的解读》，载《湘江法律评论》第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页以降。

[4] 苏力：《关于“本土资源”的几点说明》，载《湘江法律评论》第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94页以降。

[5] 但毫无疑问，这个书评的写作思路绝对是苏力式的，就如苏力评论季卫东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法与社会》一样，“本文的‘较真’无论对这篇评述或对作者本人也许都不够公平。但是，本文目的并不在于争个对错，而在于就季文进行的讨论本身对法学研究和发展可能具有的意义。在这一层面上，本文可以说是‘借题发挥’。”参见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303页。

一、苏力的问题链与其中的问题

既然本书是篇文集，那么在评论这些七宝玲珑的碎片时，则须以某种方式加以串联。而在本书的《变法、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下称“《变法》”）一文中，就可以看到这样一条串联的问题链。

（一）问题的预设

苏力的论述起源于这样一个前提，即中国在 80 年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发展法制（治）。这个前提在本书的另一篇文章《市场经济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中得到了更为详尽的论述。综合来看，之所以需要发展法治，是因为市场经济对应着一种形式化、理性化的制度结构，能够为人们的经济行为确定预期。这个判断也是当时所流行的一个口号：“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金融投资活动中对预期的确信相当重要。

但这个前提背后对应的，则是中西之间截然不同的社会现实。换言之，西方市场经济的形成，乃是资产阶级逐渐壮大后与既得利益者（教会与国王）斗争的结果。是逐渐壮大的经济力压倒政治力，并建构新制度的结果。反观之，中国的市场经济则是政治主推，主动放开の結果。因而，中国的市场经济，一开始就内嵌着政治力的因素。^[6]表现在法治进程上，就是苏力所言之“政府运用强制力规制经济和社会的法制建设模式，即‘变法’模式”。

（二）问题的核心

在需要法治的基础上，苏力提出了其欲讨论的核心问题，即中国该如何推进法治？在此，传统答案是“变法”模式，即通过对西方法律的移植，并借助国家强制力自上而下的推进。但苏力对这个范式显然不够满意，《变法》第三四节通过一系列的例子指出了这种模式的难点所在，包括中西社会环境的土壤不同、知识具有地方性和有限理性等。最终，盲目移植只能是“橘生淮北则为枳”。这部分也是苏力着墨最多的内容，《秋菊的困惑》《法律规避和法律多元》等几篇文章都是从不同角度去论述传统模式所存在的不足之处。

把如此重要的篇幅放在立论上，如今看来似乎略显失当。但在当时的认知环境下，这个立论所招致的批判使得苏力不得不花费大量的精力加以回应。《湘江法律评论》第三卷收录了有关这本书的主题研讨记录，大体可窥见当时的争论重点，本文不多赘述。

（三）问题的解决方式

而为了修补“变法”模式的不足，苏力给出了他的解决方案，即推进中国的法治需要挖

^[6] 王炼利用“计划经济”与“计划市场”之分，形象的论述了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经济形态转变。同时可参见叶启政：《期待黎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八章。

掘本土资源。但对于什么是本土资源，苏力并没有给出太清晰的定义。简而言之，似乎可以概括为，要注重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新现象与新习惯。书中所运用的地方性知识、法律多元主义和民间法等概念，也是为了强调不能只靠宏观政策去强推法治。这种学术旨趣也集中体现在本书《法学研究的规范化、传统与本土化》《什么是法理学》两篇文章中。但对于如何挖掘本土资源，苏力则没有给出一个特别清晰的思路，仅是通过《读〈走向权利的时代〉》《后现代思潮与中国法学和法制》两篇评论文章排除了一些在苏力看来不正确的回应。余下一些可能的回答，则零落于其他章节。以上，便是这本书的主要内容。

（四）更多的问题

如此整理苏力论述的工作也有过先行者，强世功老师就在其《暗夜的穿越者》这篇书评中做过类似的整理，并对苏力的论述进行了更深层次的批判，值得认真对待。要言之，在强世功看来，苏力模糊了思维实践的理论 with 制度实践的现实，苏力所批判的靶子——“变法”模式本身就是含混不清的。^[7]如果我们认为，“变法”模式在实践中的失败是因为法律移植的理论是错误的，“本土资源”理论的成功是因为本土中的实践是有效的。但是在苏力的批判者那里，“变法”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有成功的实践的；而“本土资源”在实践中也不见得都是有效的。（当然，这是强世功老师的观点。苏力本人未必在意那么在意理论的周延性，其可能更关注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从这个标准出发，有时移植的法律是有效的，有时本土解决方案是有效的。）换句话说，两种理论都可以在实践中都可以找到成功与失败的佐证，很难因此得出谁优谁劣，因而“理论—实践”的攻错就使得讨论不断失焦，沦为互相举反例的辩论游戏。更遑论苏力也没办法完全排斥法律移植，不得不加以补充说明，而这除了使其观点更加暧昧不清外，并未使之获得更多的理解。

的确，理论问题不单单是借由经验研究就可以解决的。强世功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并把讨论拉回到理论层面：苏力本书所折射的问题实质上是知识的普遍性与地方性的对立，外来知识在一开始也是地方的。那么，一种地方性知识是如何被普适化而获得垄断的合法性地位而压制另一种地方性知识的？并进一步提示我们注意到知识背后的话语权力。如前所述，市场经济在西方和中国的兴起逻辑是不同的，进而这种话语权力的承诺也是不同的。西方法律所承诺的是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的政治性权利；而中国引入法律所欲实现的承诺则是国家的独立和富强、民族的复兴和强大，更类似于经济性权利。^[8]而之所以西方法律的承诺具

^[7] 强世功：《暗夜的穿越者：对〈法治及其本土资源〉的解读》，载《湘江法律评论》第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页以降。

^[8] 至于经济权利对应着的新阶层的扩大会不会引起政治性权利的诉求，则是另一个深远的问题了。本文不多加探讨。

有更大的诱惑力，则是因为其宣称的一种普世的上升发展模式。

这恰恰是苏力论述中的另一个问题，本土资源在急切的现代化发展需求面前，所能彰显的空间实在有限。某种程度上，其只不过是飞速流动之大时代下，对小过客之情感与命运微妙扣动的记录，凝聚着秋菊与山杠爷的缩影而已。那么，如果不能简单的把本土资源当作一种理论预设或某些实践经验的话，到底该如何对待这个概念？毕竟我们既不可能等本土资源的自然演化与制度化，将其作为工具来用（这已经为中国近十几年的立法实践所证明）；又不能排除本土资源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或者说阻力（我们移植了西方的法律，却没有实现西方的法治）。

二、在西风与东风激荡间的“本土资源”

要想理解“本土”，就必须有对应的词来与之照应。就语词的表面含义看，很容易想到“外来”，但“外来”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实际上，一如福山在“历史终结论”里宣称的那样，“外来”意味着一种全球性现代化的模式，即人类文明的最终走向。在这个趋势中，其主导作用的是西方的现代化范式，其凭借在科学技术上的优势，连带着西方的知识体系与价值预设，抢占了历史诠释的主导权。这个范式的内涵相当丰富：“在政治上，是强调自由与平等的民主法治体系；经济上，是肯确私有财产权与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在社会上，是肯定个体自由与占有（possession）的个人主义；在文化上，是重视审美感的消费主义；在认知上，则是强调客观与效用的科学态度。”^[9]可以看到，之所以“外来的和尚好念经”，是因为其理论与现代化这个世界各国的发展追求，巧妙地结合到了一起。

而与之对应的本土派，尽管苏力一再强调要重视中国改革现代化历程中的本土资源，也不免当然地被打上保守（传统）的标签。^[10]本土与外来之争，在这里摇身一变，成了传统与现代之争。这样的退守（没有成为现代化路径之争）也对应着“改革开放”这一中国现代化“再出发”的历史节点。本土资源之所以飘忽不定，就是因为其本来可能内涵的理论张力遇到了现实的翻转。但就是在这一对立中，不管是西风的鼓吹者，还是本土的捍卫者，都急于给苏力划定一个是此还是彼的阵营，因而忽视了本土资源的实际面向恰恰在于二者之间的张力。要言之，传统之所以能成为传统，恰恰是在历史上某个文化激荡的时期，由其中的优胜思潮所形塑的一个文化架构。这个架构对这片土地上的人有着潜移默化的规制功效，并成为

^[9] 叶启政：《期待黎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2 页。

^[10] 例如，对于苏力何以用“本土资源”而不是“本土化”一词，就有人认为，本土化这个概念是与国际化相对立的，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参见肖洪泳、何志辉（整理）：《本土资源·现代法治·学者使命——苏力教授与湘大学者对话录》，载《湘江法律评论》第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10 页以降。

这个集体所具之共同意识的来源。这样一个架构,是很难被外来的另一种思潮所推翻重构的。至少可以说,传统在外来思潮的引入中发挥着一种“磁滞作用”。现实中所发生的,往往不是“现代”推翻“传统”或“传统”推翻“现代”,而是“传统”不断吸收“现代”所形成的“新传统”。正如苏力一再指出的,“没有人想从孔孟老庄那儿建立起一个纯粹的中国的理论和制度”和“不能直接移植西方的法律制度”。其“本土资源”所依据的参照点既不是过去的本土,也不是西方的过去或现代,而是内涵在“本土化”过程中所呈现“传统/现代”混合特质的社会现实。^[11]举例而言,络德睦在《法律东方主义》第三章中,就曾以中国的家族企业来说明中国公司与西方公司的同异之处,得出“中国亲属法在历史上发挥了现代公司法在当下所发挥的许多功能”这一极具观察力,且对立法者颇有启发的结论。^[12]进一步而言,如果顺着“本土资源”实际意味着“传统与现代”之实践交融的认知,那便有如下的议题可供发散:(1)传统与现代之间可以耦合的空间有多大,或者说,二者之间有哪些内容在本质上是不可通约的;(2)交融之中彼此能够对话或不能理解的深层原因是什么,进而,社会本身所能承受的改造空间有多大;(3)人们对于改革的期待是什么,或者说,人们能否安于一种所谓“四不像”的新传统之下,静待时间的演变。

在这里,我想进一步提请读者关注苏力与季卫东教授关于“后现代法学思潮”的不同看法。在季卫东教授看来,“后现代法学思潮”对中国目前的法学发展是弊大于利,“中国不可能跨过法制现代化的阶段,来一个后现代主义的大跃进。”苏力对此则有不同意见,认为后现代思想对统一性的破坏,有助于人们把那些被“现代”声浪盖过去微言妙义挖掘出来。但同时,苏力也指出,后现代的启发(或者说破坏)是很难全面影响法律实践的。法律本身对确定性的追求会自然而然的限制后现代理论的扩张。可以说,苏力对“后现代思潮”秉持着一种开放但不乐观的态度,但这无意间拓宽了前文论及的“传统与现代”的矛盾,而是成了“前现代—现代—后现代”的三方对立(尽管当下对后现代法学思潮的重视程度远不如前二者)。在现代与后现代的拉扯中,反而有助于我们更好的审视现代化理论,以及其中的价值预设。即便历史真的按照线性发展,那么个体原子化、价值虚无主义、过度理性化等诸多西方世界的病症就会在新一代中国人身上再现。到时候再言及“中国的后现代法学”,恐怕不过是另一种亡羊补牢。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现代—后现代之间的搓揉攻错,才是本土资

[11] 同时参见邹川雄、苏峰山主编:《社会科学本土化之反思与前瞻》,南华大学教育社会学研究所2009年版,第20页。

[12] [美]络德睦:《法律东方主义》,魏磊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63页。郑戈教授对此进行过专门的引讨论,参见郑戈:《法律帝国主义、法律东方主义与中国的法治道路》,载《交大法学》2017年第3期。

源发挥的空间。

三、本土意味一种提醒

如果说上文意在为本土资源找到一个现实参照的话，则必然会面临着这样的诘问，怎么能把对西方理论的批判与反思当做“本土”资源的内容呢？但如果仔细思考不难发现，这种对西方理论的反思恰恰是借助本土的视域才能更有效的形成。从这个意义上说，本土意味着一种提醒。不过，在对此点展开论述前，笔者需先对“本土”的常见理解加以讨论。又由于法学界对“本土”意涵并没有进行太过系统的学说梳理（仅依笔者检索而言），考虑到本文书评的性质，就直接借用谢宇教授对“社会学本土化”的分类，聊观大略。

在谢宇教授看来，“本土化”可以分成议题本土化、应用本土化和范式本土化三个角度，且均难以证明本土化自身的独特价值，因而“本土化实质上是个伪问题”，^[13]这在相当程度上可以和法学研究中的一些类似情境加以呼应。其中，议题本土化指研究对象的本土化，即对中国当下所发生之重要社会现象的关注；应用本土化则是指以西方的研究视角和分析工具来研究中国；范式本土化则是指基于中外认知世界的思维差异而来。^[14]具体与法学的对应而言，议题本土化如丰县事件引起对拐卖妇女罪的讨论；应用本土化如“通过法教义学，超越法教义学”；范式本土化则可能包括重构礼法关系、儒家思想内化等，如梁治平老师的法律文化学。实际上，笔者在相当大程度上共享着谢宇教授对这三个角度的批判，即单纯的契合性研究并非本土化的题中之义。所谓契合性研究，是指在学术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研究活动与研究成果需要掌握社会行为现象本身的特色。因此，相当一部分学者企图回到传统所提供“理想”社会形态中，以相关论述典范作为研究“本土化”的切入点，如庄子逍遥观和西方自由观念的类比。且不论这种简单的切入是否正确，即便正确，也是一种“零星的游击战”，无法以社会整体的发展作为切实的关照。^[15]这种契合观，其实是直接挪用西方学术研究范式的结果，对于西方的法学家而言，不管其研究是否居于主流，都可以说是“本土”的研究。其只需对所发生之社会现象，按照其所适用的研究范式，进行学术研究活动即可。但在“研

[13] 谢宇：《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讨论的误区》，载《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下文引述时不再注明。对此文的回应可参见翟学伟：《社会学本土化是个伪问题吗？》，载《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9期；周晓虹：《社会学本土化：狭义或广义，伪问题或真现实——兼与谢宇和翟学伟两位教授商榷》，载《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1期。

[14] 在范式本土化中，谢宇教授以社会实证方法与量化研究作为一种理想的学术载体，认为在中国（传统）范式下，并不存在一套类似的研究范式可以称之为社会科学，与本文关系不大，不多展开。但对此观点的反驳可参见叶启政：《实证的迷思：重估社会科学经验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

[15] 邹川雄、苏峰山主编：《社会科学本土化之反思与前瞻》，南华大学教育社会学研究所2009年版，第22页。

究范式的（普世）科学性”和“西方学术典范的支配地位”的观念下，他国的“本土”研究悄然越位，成为具普世性质的知识影响着国内的学术发展。例如，“研究范式的科学性”就内涵着“德国的教义科学脉络”和“美国的社会科学脉络”，从引发了中国法学界的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之争。在这样的架构下，上述应用本土化和范式本土化都是在既有的传统里打转，应用本土化聚焦于西方的传统，范式本土化则聚焦于中国的传统。而正如前文所指出的，这种纯粹西方的历史原型和纯粹传统中国的历史原型，在当下的中国社会中均不存在。那么，在同时对西方与本土传统进行移植时，因为时空背景的不同，就不断生产着无可避免的双重误认与误释。

但是，对这三种本土化路径的证否，并不意味着本土化本身意义的阙如。至少，在笔者看来，本土化还有第四种取向，即作为文化视域的本土化。在这个意义下，中西之间在社会治理的领域上有所对应，但这种对应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可以提供互相观看的视角。因此，本土化即是在全球化的历史进程中，对来自西方的诸多概念与基本命题进行文化、历史、价值预设上的反思，来分辨理解其对于本土的适用性，以及改造的空间。这种处理的面向，并非对本土经验的简单契合，而是寻找对全球文明发展既有叙事中的空缺之处，予以中国话语补充的可能。在这个面向上，挖掘本土资源并不排斥西方知识的引入，毋宁说，它是只有在大规模引入西方知识时才有可能实现的。西方理论本身的发展，就源自这种颠覆性的观察，如马克思对意识形态的关注。^[16]只是作为域外人，我们有着更好的观察视角，即源自本土所特有的文化基素。

但必须指出的是，这种视域下的本土主张，至少要做到两点：一是界定西方法学研究中的核心概念与核心命题，并理解其背后的文化历史机制；二是理解中国本土在对应命题上的不同之处。尽管使用的方法可以是西式的，但借用徐高教授的比喻：法治运行的规律就像“水”，而“石头”则是法治运行规律面临的约束条件。假设西方社会是一条任“水”奔腾的河道，那么中国这条河道中仍然密布着诸多巨石，那么，尽管研究水流规律的流体力学是客观的，但其在中西方的河道里面对的显然是不同的问题，得出的结论也不同。^[17]至于河道中的石头，无论个体喜恶如何，只要你挪不走，则都要在这个场域下处理水流激起的问题。

此外，即便发现问题，应对的策略也绝非退而求其次就可以解决的，就好像一副药方有五味药，缺了一个，剩下四个混起来对于治理病症，很可能有害无益。例如，早期本土派被

[16] 参见[美]兰德尔·柯林斯，迈克尔·马科夫斯基著：《发现社会》，李霞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导言部分。

[17] 徐高：《宏观经济学二十五讲：中国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一讲。

视为不敢发挥市场作用的保守派,但现在,在全球普遍出现政府对数字平台强监管的背景下,本土主张则被反用来说明,无需关注国际局势的变化,我国政府对于数字平台仍是不干预为好,而置数字平台很可能已经超越传统公私对立框架的现实而不顾。当然本文在此不是评价此种观点的正确与否,只是借以说明,哪怕本土命题被提出来,其仍旧可能是一种语词对现实的遮蔽,包裹着相互对立的观点。更进一步说,这往往是因为把“本土”视为一种写作策略,给其论点找一个价值上的背书,而并不关注本土意味着什么。或许,一个比较恰当的做法是,先与传统的经典论述割裂(无论是中方还是西方的),回到一般主体在日常生活里实际展现的种种现象,再分别运用中西的传统进行参照,整合理论脉络和现实前提,提供新的、对他种文明亦有借鉴意义的治理良方,才是本土命题的理想模式。

四、代结语：认知法治本土资源的几个锚点

如果说,本土资源意味着一种文化视域上的提醒,那么这种提醒多少是意有所指的。或者说,本土研究必然有着价值的取向和实用主义的目标,对此也无需回避。而几十年来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成果,提供了一些本土视域的观察视角。不过对此,本篇书评就难以做一个全面的系统梳理了。仅略举一二,存论于此,以殿本文。

(一) 中国政治体制

法治是一种社会之治,那么,在治理主体上,我国随历史演化而成的是一种独特的“党政体制”。对于这一机制形成的历史背景、现实面向,学界已多有著述。^[18]法学界亦有在这一框架下的研究成果。^[19]但除了以党内法规为代表的政治学式的宏观切入外,这一体制如何和市场展开互动,形成的微观经济机制是否可以制度化,亦是可关注的研究点。比如在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唯 GDP 时代,地方政府通过组织和制度激励,推动区域内企业落户及经济增长。这其中的某些协商是否可以被制度化下来,用以辅助后进地区经济发展?等都是可供探讨的问题。就如一些经济学研究表明的,法学界所依赖的“政府规制—自由市场”二元对立架构,也许并不能满足现代复杂的经济活动关系。^[20]例如,中国企业间的竞争往往有着地方政府间为政绩而竞争的影子。因而,党政体制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运作治理模式,就是可供

^[18] 历史脉络可参见:邓野:《联合政府与一党训政》,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萧冬连:《筚路维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现代诠释可参见景跃进等编:《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8 页已降。

^[19] 强世功:《从行政法治到政党法治》,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 年第 3 期;同时参见何帆:《积厚成势:中国司法的制度逻辑》,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3 页。

^[20] 可参见兰小欢:《置身事内》,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徐高:《宏观经济学二十五讲:中国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探寻的本土资源。

（二）时空上的巨大跨越性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大国，但这一基本事实往往被作为“无需赘言的背景衬托”。其中蕴含的深刻内涵极易被忽视。^[21]举例而言，西风对东土的冲击就会被这一巨大的地域给迟滞，从而出现沿海到内地的三个现代化层次并存的现象，即后现代、现代、前现代存有的社会现象在中国都会存在，且不是作为个例的存在。这就给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盲目挪用制度，哪怕是本土的制度，都可能出现水土不服的情景。而且，三个现代化的现象因为发展的高速率，在人口代际间也存在，很多社会问题只是在某一代人身上存在，随着发展会被时间抹去。苏力就曾指出，上访问题是一个特殊时期特殊群体的诉求，其会逐步消亡在历史的长河里。只有在理解这种时空复杂性，才能意识到，中国的法社科研究未必一定要往边疆或民间去寻，法律城市人类学也是另一个颇具价值的本土资源。

（三）现代化的追求

尽管前文一再指出，现代化内嵌着西方社会的本土模式，但是我们完全可以采用一种去意识形态化，或者说更为实用主义的现代化定义。即将社会资源分为生命动力资源（人力）和非生命动力资源（如光、电、火等）两类，现代化程度就是二者间的比例。在不发生深远社会变革的情况下，生命动力资源的增长已经变得无法补偿非生命动力资源的哪怕是相当少量的减弱，此种社会或国家便可以被认为是现代化了，而这种比率越高，现代化的程度也越高。^[22]比如，工厂原本可以通过机器完成的工作，一旦停电，就需要大量人力来保障生产（这个定义不同于工业化在于，工业化指标往往忽视农业、第三产业的作用）。这种定义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西式现代化”更多指标的价值取向，从而回溯到现代经济体系和政治体系与非生命动力资源挖掘的关系，即对“大分流”^[23]现象下制度取向的思考。而这种从历史到未来趋势的法治本土资源，已由“中国式现代化”这个大命题所涵盖。

与苏力那句著名的“什么是你的贡献”的提醒一样，“本土资源”也是一种提醒。在全球化与本土斗争（不仅是中国的本土，西方的本土也在斗争）日益剧烈的当下，它提醒着我们如何运用本土视域去探寻对立中蕴含的交融，从中挖掘出面向全球的新型文明发展路径。在密布的西式现代化图景中，探寻东方留白的可能，这大概也是苏力的追求。而既然是给苏

^[21] 参见张世明：《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22]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 页。

^[23] 大分流是芝加哥大学历史系教授彭慕兰提出的一个历史学名词，指的是西方世界在 19 世纪克服了增长限制而超越中国、印度等东方国家的一段历史时期。

力的书作评，那便不妨以诗作结——“毕竟几人真得鹿，不知终日梦为鱼。”

致谢

陈靓、苏汉廷、韩驰等学友阅读过本文的最初版本，并提出细致的意见和修改方案，特别致谢。